

证券代码：688548

证券简称：广钢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6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5]518Z0703号），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,958,349.34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,954,234.7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6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319,398,521股，扣减公司库存股371,205股后，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,319,027,316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60,675,256.54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

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库存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420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,412,337.55 元（含税）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实施现金红利发放。

如前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4 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,089,994.42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6.82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6,087,594.09	100,274,287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47,958,349.34	319,597,973.8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7,954,234.75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6,361,881.69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C	283,778,161.61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D	216,361,881.69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 E=D/C	76.24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 30%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 F	189,761,406.21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 G	3,938,880,286.88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 H=F/G	4.82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 15%以上	否	
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否

注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市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相关数据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3 年作为首个起算年度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

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